

以案说法

诉外调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

案情回放：

崔某、孔某合伙买了一辆拖拉机,并雇邻居王某为驾驶员。雇用期间,两车主负责联系业务,王某是否出车,也由他们安排。

2007年5月,王某在出车过程中遭遇车祸身亡,拖拉机也严重受损。事发后,王某家人到崔某、孔某家要求赔偿。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崔某、

孔某赔偿王某家人各类损失共计34万元。

不久后,崔某、孔某反悔,并以调解协议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调解协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合法有效。据此,判决驳回了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在当事人协商解决民事纠纷过程中有第三方介入,在第三方主持下,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谓之诉外调解。与当事人自行和解相比,诉外调解由于有第三方的劝导,更容易取得成功。但是,诉外调解终究不是诉讼调解。

最高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条

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调解协议。”也就是说,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除非该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

或者变更、撤销。至于其他第三方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亦同样视为合同,参照此规定处理。

因此,调解协议具有合同效力,当事人在接受第三方调解时,一定要慎重考虑,如果调解方案不能接受,可以放弃调解而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切不可稀里糊涂地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捺印。 ■辛祥

昨问今答

如何解决山林权属纠纷？

吕先生问：

我村就一块山林的权属问题与邻村发生纠纷,邻村还砍伐了争议山林的部分林木。村委会在研究如何处理这起纠纷时,有的主张请求县政府处理,有的则主张到县法院起诉邻村。请问,解决山林权属纠纷的途径有哪些？

本报作答：你村可以与邻村进行协商达成协议,化解纠纷,或者请求乡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当然,也可以根据森林法第17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的规定,直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确认纠纷林地的权属。

另外,根据行政复议法第30条规定,如果你村或邻村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经审查,应区分情形作出以下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撤销、变更该具体行政行为;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如果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则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未经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潘家永

本栏观点仅供参考
提问邮箱:zjfbz@vip.sina.com

返乡民工
本地“充电”

由于世界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的负面影响,衢州市柯城区已出现大量外出农民工返乡现象。对此,柯城区就业局日前组织外出返乡务工人员

进行培训,为他们召开专场招聘会,确保返乡务工人员本地“上岗”。

图为,返乡务工人员正分别进行电脑培训。

■吴铁鸣 郭和平 摄



热线互动

自动取款机取款受阻 拨打“提示电话”被骗千元
警方提醒:年关将近,用ATM机取款谨防两种骗局

11月29日,台州市路桥区读者王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13857101115)反映:前不久,她在当地某银行ATM机取款时,因取款受阻拨打“提示电话”,结果卡里的存款少了1000元。为此,王女士希望通过本报来提醒一些市民,不要被不法分子的花招欺骗。

王女士说,11月24日晚上7点,她来到路桥街道某银行的ATM机取款。输入了500元取款数额后,出钞口一直没有反应。于是,王女士就拨打了张贴在旁边“温馨提示”上面的咨询电话。接电话的人自称是‘某银行工作人员’,他告诉她如何

操作。操作完后,她检查卡内的余额时,发现少了1000元。

当得知该银行根本没有张贴这张“温馨提示”后,王女士立即报了警。

本报新闻热线与路桥警方联系后获悉:今年以来,路桥警方共接到此类报警20余起。眼下年关将近,用ATM机取款的人也会越来越多。为了避免群众再次受骗,路桥警方从这些案件中梳理出利用ATM机的两种骗局。

一种是张贴“提示”,即不法分子将精心设计的“提示”张贴在自动取款机上,然后用薄塑料片或用

胶水将取款机的出钞口封住。取款人取不出现金,就会误以为取款机故障而依照所谓的“提示”进行电话咨询,并按提示信息操作,结果被骗走钱财。

对此的防范是,市民要学习和熟悉安全使用银行卡知识,谨慎使用银行卡,随时记下银行的客户服务热线,一旦出现问题即可拨打该热线,必要时拨打110报警。

另一种是“扰乱视线”,不法分子一般是团伙作案,主要针对单身女性,当取款人在取款机上输入密码时,会有不法分子在一旁偷取密码,取款人准备取钱或退卡时,另

一名不法分子便会以掉了钱等借口搭讪,转移取款人的注意,此时已获得密码的不法分子立即取走取款人的卡,并将一张假卡塞进吐卡处。然后,不法分子将卡内现金取走。

对此的防范是,取款人取款时多注意旁边的人,不法分子也就无机可乘。

■本报记者 陈锦 通讯员 邱琴苗



本版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协办

祝君健康

地址:新昌县城关环城东路59号
Http://www.xcpharma.com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1日

余永耀: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诉被告余永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登记的户籍地址居住,现住何处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上民二初字第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永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借款本金196481.44元。二、被告余永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借款利息、罚息、复利11591.92元(计算至2008年11月6日)。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2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余永耀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421元。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人民法院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开户行(工商银行湖滨支行)]。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本院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由本院另行书面通知预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诸葛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诉被告诸葛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不在身份证住址、登记的户籍地址居住,现住何处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上民二初字第5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诸葛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信用卡透支所欠款项23205.83元。二、被告诸葛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沙支行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元由被告诸葛荣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80元。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人民法院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开户行(工商银行湖滨支行)]。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本院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由本院另行书面通知预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赵益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吉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朱利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诉被告朱利芬、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注销。本院于2008年10月6日中止诉讼。后原告以被告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由,向本院申请将第二被告变更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经审查后予以准许。本案于2008年11月21日恢复审理。因你不在登记的地址居住,现住何处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上民二初字第7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林德顺支付借款本金131630元。二、被告徐谷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林德顺支付计算至2008年5月28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16585.38元,并支付以13163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的标准计算自2008年5月2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三、驳回原告林德顺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4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998元,由被告徐谷平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5348元。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人民法院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开户行(工商银行湖滨支行)]。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本院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由本院另行书面通知预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朱利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中山支行诉被告朱利芬、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11日注销。本院于2008年10月6日中止诉讼。后原告以被告杭州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由,向本院申请将第二被告变更为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经审查后予以准许。本案于2008年11月21日恢复审理。因你不在登记的地址居住,现住何处不明,无法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08)上民二初字第255号案件变更后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欠款人民币2394578.19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利息103143.06元(计算至2008年2月29日),该款要求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由被告一承担,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送达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8月18日受理了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GA/0100832247号兴业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8年7月10日,收款人浙江浙大网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209000元,出票人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账号69300100027938,付款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第一被背书人:顺特电气有

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下催字第48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9月5日受理了浙江省十里坪羊毛衫厂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AA/0184923489号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8年8月15日,收款人浙江省十里坪羊毛衫厂,出票金额人民币157469.52元,出票人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账号800104773608094001,出票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9月9日作出(2008)下催字第50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王长江:本院受理原告杨常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8:40在本院的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由张伟、徐加龙、岑尧任组成合议庭负责审理。

俞国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俞国森支付给原告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590927.14元。二、被告俞国森支付给原告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49683元(计算至2007年11月18日)。上述一、二两项合计640610.14元,被告俞国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605元,由被告俞国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周密:本院受理原告冯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5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密支付给原告冯斌借款人民币40万元。二、被告周密支付给原告冯斌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12516元。上述一、二两项合计人民币412516元,被告周密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49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262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人民币10762元,由被告周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吴偷平:本院对徐明玥诉吴偷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一初字第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杭州顺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江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605元,由被告俞国森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